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8 月 2 日、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36,750 万元，拟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上限为 8,040 万股。

###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8,30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4.57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8%。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 8,0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汪天祥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040 万股股份，占比 6.76%，过户登记至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 三、股份过户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代“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 8,040 万股，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 四、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变化情况如

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天祥	425,499,420	35.76	345,099,420	29.0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0	80,400,000	6.76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汪天祥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汪天祥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